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9〕26号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年4月4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激励科研人员，合理补偿学院的科研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文〔2017〕34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科技厅、广州市教育局、科技局等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院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学院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相关管理费用，业务联系费用以及学院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绩效支出等。绩效

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成本补偿原则：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成本补偿。

(二) 激励导向原则：学院加强科研项目绩效评估，对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坚持激励导向，激发科研组织活力，调动一线科研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积极性。

(三) 预算管理原则：间接费用实行预算制，间接费用的使用需要按照项目预算计划执行。

(四) 保障优先原则：间接费用优先保障学院科研成本补偿。

第二章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

第五条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

(一) 管理费：指学院及各部门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管理与服务的费用。

(二) 绩效支出：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用于激励项目组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

(三) 学院公共成本补偿支出：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使用学院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公共支出。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公共资源占用费，

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网络信息建设费、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实验平台建设费等各种项目支撑条件的补偿支出。

(四) 其他间接费用：指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费用（如：项目验收审计等费用支出）。

第六条 管理费及学院公共成本补偿支出按上级及学院有关文件规定收取，绩效支出及其他间接费用中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根据项目性质及实际发生情况支出。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间接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实行预算管理，科研处负责预算编制审核工作。

第八条 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科研项目，按照项目来源单位政策允许的比例上限内据实编制。

第九条 绩效支出以成果为导向，结合项目绩效考核的结果科学合理进行使用和管理。项目负责人根据学科特点及项目实施情况，依据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提出绩效支出方案。

第十条 需要在项目结题前开支绩效支出的，项目负责人须签订绩效支出书面承诺书，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研究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目标任务，并约定绩效支出发放方案。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以零现金方式支付，涉及相关税及附加

的，由财务处按国家有关法规代扣代缴。项目组每个成员在每一个自然年度，从该项目经费中领取的绩效支出收入总额不能超过当年个人非绩效工资工资的2倍，超过部分当年不能发放。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前，绩效支出开支不得超过70%，剩余30%待项目结题后方可支出。若项目负责人未能按时结题，剩余的30%绩效支出不予支出，并计入科研不诚信档案，后续新项目不再批准支出绩效支出。

第十三条 绩效支出审批认定权归组织人事处，财务处根据审批通过的绩效支出方案，结合国家工资津贴政策予以发放。绩效支出按学院绩效工资发放的流程审批和发放。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使用情况需在学院内部公开，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相关政策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协同财务处及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